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对子公司的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管理。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购买相关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事项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

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